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的事项。

###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96,678.6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12,884.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367,537.31。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以上市后的总股本 115,54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087,8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 五、关于选举余志莉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选举余志莉女士为独立董事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余志莉女士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举余志莉为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与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92,251,473.02元人民币。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张屹：

赵宇：

余应敏：

年 月 日